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12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向委员会提交罗马尼亚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03 (2008) 号决议有关规定所采取步骤的报告（见附件）。



2008年6月12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关于罗马尼亚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803(2008)号决议所采取步骤的报告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8年3月3日通过的第1803(2008)号决议第13段“吁请所有国家在决议通过后60天内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切实执行[决议]第3、5、7、8、9、10和11段而采取的措施。”

罗马尼亚作为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通过国家措施以及通过共同体立法来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目前,罗马尼亚正在与其欧盟伙伴合作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欧盟范围执行第1803号决议以及欧盟委员会2008年3月11日第219/2008号条例的机制。

国家措施

1. 概述。国家监测机制

根据外交部长的命令,罗马尼亚《政府公报》(2008年4月11日第285号,第一部分)公布了第1803(2008)号决议。外交部根据关于执行某些国际制裁措施的第206/2005号法,指示罗马尼亚所有负责这一领域事务的有关当局采纳这项决议,以便采取属于其责任范围的适当执行措施。

2. 具体措施

1. 旅行限制——第3和第5段

a. 罗马尼亚依照经欧盟第2007/246/CFSP号共同立场订正的欧盟第2007/140/CFSP号共同立场的要求,对第1737(2006)号决议附件及第1747(2007)号决议附件一指认的个人实行了全面旅行禁令。因此,自第2007/140/CFSP号和第2007/246/CFSP号共同立场分别生效以来,罗马尼亚已对第1803(2008)号决议附件二所列个人实行了全面旅行禁令。

b. 根据欧盟第2007/140/CFSP号共同立场第4条(1)(b),欧洲联盟已决定,作为额外的自主措施,将旅行禁令扩大适用于第1737(2006)号和第1747(2007)号决议未指认的、但列入经第2007/246/CFSP号共同立场修订的第2007/140/CFSP号共同立场附件二的其他人。

其中有九人根据第1803(2008)号决议第3段(列于该决议附件一第1、2、4、5、7、8、9、11、12号位置),也被指认属于各国有义务对其入境或过境本国领土保持警惕和克制的人员。

因此，根据现行法，罗马尼亚仅对第 1803（2008）号决议附件一所指认的四人（附件一第 3、6、10 和 13 号位置）入境或过境本国领土保持警惕和克制，并对该决议附件一所列其他人员实施全面旅行禁令。

c. 罗马尼亚内务和行政改革部分别对名单所列个人入境或过境本国建立了警戒制度，并在具体个案中保持警惕和克制。罗马尼亚移民局已把名单所列个人输入针对外国人的计算机管理系统。罗马尼亚边防警察对所指认的个人建立了边境警戒制度。罗马尼亚特勤局也在旅行限制方面实行了警戒制度。

2. 冻结资产——第 7 段

a. 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219/2008 号条例修改了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针对伊朗实行限制性措施的第 423/2007 号条例。罗马尼亚根据可直接适用于本国的这项新条例，冻结了属于第 1803（2008）号决议所列标准中涵盖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b. 为执行这些限制性措施，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已根据第 1803（2008）号决议和第 219/2008 号条例的规定，妥善地向各金融机构通告了它们所承担的义务。罗马尼亚国家证券委员会（证券委员会）是负责管理和调查金融市场的自主行政机构，该机构在其网站上通过警示系统张贴有关金融制裁的信息。证券委员会承诺不向在其监视下的实体发放任何许可证，因为这样做可能违反第 1803（2008）号决议。为此，证券委员会要求其下属单位向其通报任何可能的可疑交易。因此，各金融机构将能够冻结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相关账户，确保履行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以及欧盟立法所规定的义务。

3. 对可能有助于伊朗核项目和导弹项目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实行禁运——第 8 段

a. 罗马尼亚当局已经按照第 1803/2008 号决议和欧盟有关立法的规定，开展各项活动，目的是防止直接或间接向伊朗供应、销售或转让或者供在伊朗境内使用或使其受益的所有一切可能有助于伊朗核项目和导弹项目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参与执行这一禁令的罗马尼亚有关当局包括国家出口管制局（该局是负责协调执行政府有关军事以及军民两用货物和技术方面政策的机构）、内务和行政改革部、国家核活动管制委员会和海关。

b. 国家核活动管制委员会（核管制委员会）是国家核监管机构，也是保障监督、核材料和设施以及放射材料和设施实物保护，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以及应对辐射紧急情况的协调中心。通过核管制委员会发布的具体条例，核材料以及其它与核武器扩散有关设备的进出口受到了严格控制。此种控制是同已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

议定书》的国家合作实施的。此外，涉及核供应国集团所控制的双重用途产品的所有进出口请求均需在获得国家出口管制局的出口许可证之前，得到核管制委员会的授权。

c. 作为其提高认识方案的一部分，国家出口管制局就联合国关于制裁伊朗的决议的法律规定、欧盟理事会第 423/2007 号条例以及欧盟委员会关于针对伊朗的限制措施的第 116/2008 号条例组织了几次面向罗马尼亚特定出口商（机器——工具生产厂家、核工业以及相关活动、化工）的讲习班和研讨会，提供了专家之间的非正式氛围，以鼓励开展新活动，采取新办法，保障安全转让，并就欧盟出口管制名单提供反馈和新补充。此外也同学术界进行了类似讨论，以便保持对以无形手段转让技术和知识（国际技术转让）的管制。在研讨会和讲习班期间，业界和政府的代表分享了他们的专业知识并相互学习，以改进出口管制做法和程序，从而使合法交易更快捷、更透明、更有效和更安全。

同样，在国家出口管制局组织的执法培训方案的日程也把伊朗列为一个敏感的目的地。在培训中，海关官员和边防警官熟悉了国家出口管制局根据出口商要求提供出口货物方面技术专门知识以便顺利通关的程序。具体而言，出口商必须填写一份咨询表，由国家出口管制局根据所提供的技术数据进行处理。申请者将通过电传接收技术评估结论。

此外，国家出口管制局已在实行海关管制，监测第 1803（200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监测内容包括已列入清单和未列入清单、须按照“全部捕捉”程序严加控制的双重用途物品。就后者而言，国家出口管制局已开始讨论成立一个特设工作组的问题，其任务是评估向国际制裁对象国出口未列入清单的双重用途物品的相关风险。

d. 国家海关署还就实施制裁问题启用了—个警示系统。同样，罗马尼亚特勤局也提高了警觉，以防止/对付任何破坏双重用途物品禁运的意图或行动。

4. 在为与伊朗从事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助作出新承诺时保持警惕——第 9 段

a. 依照 2007 年 4 月 23 日欧盟第 2007/246/CFSP 号共同立场第 1 条(2)款，从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罗马尼亚一直努力不向伊朗政府提供赠款、财政援助和优惠贷款等新承诺，包括助其参加国际金融机构，但涉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者除外。

b. 经济和财政部是罗马尼亚负责该决议第 9 段所述制裁的执法机构。经济和财政部协调融资、担保和保险问题部际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负责分析和批准罗马尼亚进出口银行¹代表国家从事的融资、担保和保险业务。

¹ 罗马尼亚进出口银行通过融资以及提供担保和保险，为出口商、中小型企业以及在罗马尼亚经济优先领域执行项目的公司提供服务。

5. 对金融机构与设在伊朗境内的银行、特别是国民银行和出口银行从事的活动保持警惕——第 10 段

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向各金融机构正式通报了该决议第 10 段规定其应尽的义务。

6. 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对伊朗航空货运公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船运公司运营的飞机和船只所承运的货物进行检查——第 11 段

运输部已向其下属主管部门通报根据第 1803 (2008) 号决议实行的新制裁措施，以便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营商违规。
